

醫便利醫療照護

在您真正需要的時候，無聲無息最實際的關懷！

友邦人壽積極致力於推動保險與健康的融合發展，為協助保戶減輕住院醫療費用負擔，以提升保戶健康狀況，使保戶能擁有健康長久好生活，因此特別推出「醫便利醫療照護」免息保單借款權益。



適用商品

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ISWL)
友邦人壽增利High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ISL)



申請條件

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屆滿後，保險年齡60歲(含)以上的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至醫院住院診療達7日(含)以上



權益說明

適用商品之保戶符合借款條件時，要保人可申請「醫便利醫療照護」免息保單借款，各商品額度累計如下：
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ISWL)：基本保額的10%
友邦人壽增利High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ISL)：基本保額的50%
但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分公司累計本借款總額最高為新台幣200萬元



申請方式

保戶郵寄、委託業務員送件或保戶親至櫃檯辦理



申請文件

- 1.保單借款合同書-「醫便利醫療照護」專用
- 2.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且須註明進、出院日期



凡符合申請條件且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並經友邦人壽核准，即可依約定之付款方式給付保單借款。

針對適用本權益之保單，日後友邦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總)解約金或返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需先扣除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未還清之保單借款(含其應付利息)及累計「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金額後給付。

申請限制：

1. 要保人需於被保險人住醫院當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申請，每年限申請一次。
2. 同一保單之保單借款本息(含「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及自動墊繳本息總額不得超過本契約之保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如未來本契約之保單借款總額若超過本契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本契約條款「保險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約定，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3. 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或曾申請減少基本保額，則不適用此權益。

其他注意事項：

1. 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適用本權益起所發生之疾病。
2. 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適用本權益起之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3. 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4. 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5. 此權益之適用商品、期間、相關申請條件及限制，以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服務及協助>保戶服務>「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權益公告內容為準。
6. 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友邦人壽保有修改或取消的權利，不再另行通知，但不影響舊有保戶既有權益。